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622破28号

申请人：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曼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中，发现瑞凯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蒙城县洁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蒙城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蒙城县洁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对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指定安徽弘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经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玉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2024年6月6日，本院组织召开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向债权人汇报了瑞凯曼公司资产、负债等状况。管理人查明，瑞凯曼公司名下无固定资产、无特别动产、无有变现价值的商标等无形资产，无银行存款，未查明存在应收账款。本案受理至今，无人对瑞凯曼公司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截至2024年6月6日，管理人审核认定破产债权额66201.94元，瑞凯曼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瑞凯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也无重整或和解可能。目前，瑞凯曼公司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分配原则和分配顺序明确，管理人依法执行分配方案，清算工作基本结束，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蒙城县瑞凯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廷峰
审 判 员 刘孟凯
审 判 员 贾桃桃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秋诺
书 记 员 丁兆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